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3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7頁至第99頁。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2017年2月17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35
嘉林資本函件 .....	3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	100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應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指	北京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SPI」	指	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
「潮州燃料公司」	指	潮州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潮州發電公司」	指	廣東大唐國際潮州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是本公司之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指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	指	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內蒙古)」	指	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潮州)」	指	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大唐燃料－北京)」	指	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香港－北京)」	指	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香港－潮州)」	指	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香港－公司)」	指	香港公司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錫林浩特)」	指	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安徽－北京)」	指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湘潭－北京)」	指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神頭－山西燃料)」	指	神頭發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 釋 義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臨汾—山西燃料)」	指	臨汾熱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指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潮州)」	指	航運公司與潮州發電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年度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呂四港)」	指	航運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於2016年12月28日訂立的《年度煤炭運輸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1994年12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其A股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子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章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	指	大唐安徽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燃料公司」	指	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指	大唐山西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	指	大唐湘潭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 釋 義

---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公司」	指	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各自並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獨立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內蒙古燃料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燃料有限公司，是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2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臨汾熱電公司」	指	山西大唐國際臨汾熱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呂四港發電公司」	指	江蘇大唐國際呂四港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神頭發電公司」	指	山西大唐國際神頭發電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航運公司」	指	江蘇大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指	內蒙古大唐國際錫林浩特礦業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一節中
「%」	指	百分比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執行董事：

王欣先生  
應學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進行先生(董事長)  
劉傳東先生  
梁永磐先生  
朱紹文先生  
曹欣先生  
趙獻國先生  
劉海峽先生  
關天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根福先生  
羅仲偉先生  
劉焜松先生  
姜付秀先生  
劉吉臻先生

敬啟者：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持續關連交易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與部分關連人士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進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 (1) 本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243.6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本公司與內蒙古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本公司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77.53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3) 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從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3.6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I.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銷售煤炭

- (1) 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22.1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香港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香港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以及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及人民幣6.3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3) 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香港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2.9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II.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11.2億元，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V. 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本公司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從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0.41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V. 大唐集團所屬發電企業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 (1)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9.75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9.75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VI. 本公司所屬企業向大唐集團所屬企業採購煤炭**

- (1) 神頭發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神頭發電公司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0.5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2) 臨汾熱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臨汾熱電公司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合計約為人民幣0.5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於2016年12月28日，本公司部分子公司與航運公司訂立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以進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本公司子公司航運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訂立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229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II. 本公司子公司航運公司與潮州發電公司訂立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年度交易金額上限約為人民幣1.141億元，該協議有效期自協議生效之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本通函之目的為：

- (i) 向閣下提供《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 (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提出的推薦建議；及
- (iii) 載列嘉林資本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I.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或銷售煤炭

#####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董事會函件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243.6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電企業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電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預期採購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使用率從約41%增加至約89%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高使用率；(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iii)經考慮本集團不只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交易下的最大可能金額；及(iv)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12.4%。

煤碳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乃參照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22.07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17.84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6.97億元。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內蒙古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本公司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77.53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本公司部分子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及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子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內蒙古燃料公司預期採購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使用率從約52%增加至約80%及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高使用率；(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iii)經考慮本集團不只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交易下的最大可能金額；及(iv)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

煤炭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乃參照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6.07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3.43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部分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1.41億元。

**3.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3.6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發電企業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預期採購的煤炭量減少，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使用率為27%；及(ii)預期減少煤炭需求。

煤碳市場價格的預期增長乃參照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3億元。

2014及2015年度，本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II.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銷售煤炭**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22.1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香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預期銷量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ii)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交易項下的最高可能金額。

預期煤碳市場價格乃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香港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4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8.6億元。

##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

###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本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分別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6.3億元，合計約為人民幣8.4億元。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8.4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和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香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預期出售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的使用率達約94.5%；(ii)預期煤碳需求增加；(i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iv)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

預期煤碳市場價格乃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89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4.42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香港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6.93億元。

過往三年，香港公司與呂四港發電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3.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2.9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香港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燃料公司預期銷售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預期煤炭需求增加；(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交易下的最大可能金額。

預期煤碳市場價格乃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先前年度上限的相關使用率約為4.41%。先前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本公司於2016年的實際經營情況及本公司於關鍵時刻釐定年度上限時沒有預料的市場變化。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香港公司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26億元。

2014及2015年度，香港公司與潮州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III.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燃料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大唐燃料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11.2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大唐燃料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價格。

預期大唐燃料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預期銷售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預期煤炭需求增加；(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iii)建議年度上限僅為交易下的最大可能金額；及(iv)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

預期煤炭市場價格乃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由於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故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歷史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6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唐燃料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未發生相關業務。

## IV.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

####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 協議各方

本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0.41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預期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預期購買的煤炭量增加，主要由於(i)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使用率僅分別為約31.04%及33.77%，以及預期煤炭需求減少；及(ii)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04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2.75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5.43億元。

V. 大唐集團所屬發電企業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大唐安徽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9.75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大唐安徽發電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預期大唐安徽發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預期銷售的煤炭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i)預期煤炭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由於大唐安徽發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三年，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大唐湘潭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 董事會函件

---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9.75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大唐湘潭發電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預期大唐湘潭發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預期購買的煤炭量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乃由於(i)預期煤炭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估計的煤炭市價乃參照若干煤炭價格指數(包括但不限於BSPI)釐定，錄得約61%的同比增長。

由於大唐湘潭發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購買煤炭，故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過去三個年度，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 歷史交易金額

過往三年，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並無發生相關交易。

VI. 公司所屬企業向大唐集團所屬企業採購煤炭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神頭發電公司及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1) 協議標的：神頭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0.5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神頭發電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預期神頭發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預期購買的煤炭量減少，主要由於將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即本公司子公司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採購的推定煤炭總量的一部分。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神頭發電公司未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發生煤炭購銷業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頭發電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4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頭發電公司未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發生煤炭購銷業務。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臨汾熱電公司及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臨汾熱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上限預計為人民幣0.5億元，該金額上限乃參照(i)臨汾熱電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場價格。

預期臨汾熱電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預期購買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預期煤炭需求增加；及(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汾熱電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78萬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汾熱電公司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萬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汾熱電公司未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發生煤炭購銷業務。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以(a)環渤海的價格變動趨勢(即BSPI)及(b)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為基準，所參考的煤炭銷售市場價格，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制訂。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1) 公司煤炭採購成本包括：經參考上述煤炭市價而確定的煤炭採購成本、船舶租賃運費、港口港建費、財務費用、保險費、化驗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場價格，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由於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從事煤炭採購及銷售，故根據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成本、本公司下屬發電公司的煤炭消耗需求、及環渤海價格變動趨勢與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變動趨勢確定同一公司銷售價格，並與下屬發電公司進行磋商談判，經公司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討論後，確定2016年度煤炭採購價格。

倘本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及購買煤炭，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把握有關機會。

##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 I.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

####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及四港發電公司

#### 協議主要内容

- (1) 協議標的：航運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229億元，該等金額上限乃參照(i)航運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運輸費用。

預期航運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呂四港發電公司預期運輸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除航運公司外，呂四港發電公司亦視乎運輸成本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建議年度上限為交易項下的最大可能金額；(ii)預期煤碳購買量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5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62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72億元。

## **II.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

###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

### **協議主要內容**

- (1) 協議標的：航運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 (2) 交易價格：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 (3) 結算及付款：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 (4) 期限：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 (5)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交易金額上限預計分別為人民幣1.141億元，該等金額上限乃參照(i)航運公司預期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運輸費用。

預期航運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潮州發電公司預期運輸的煤炭量增加，乃由於(i)除航運公司外，潮州發電公司亦視乎運輸成本聘請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而建議年度上限為交易項下的最大可能金額；(ii)預期煤碳購買量增加；及(iii)本集團的業務經營策略。

###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81億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87億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運輸服務之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0.99億元。

### 運輸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下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公司於釐定金額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1) 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包括：燃油費、船舶折舊、財務費用、船員租金、港口費、管理費用、潤料物料費、修理費、保險費、船舶管理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煤炭運輸市場價格，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根據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之煤炭運輸需求，航運公司之煤炭運輸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及專業部門之意見，經公司月度工作會議及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2016年度煤炭運輸價格。

倘本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煤炭運輸服務，為了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把握有關機會。

### 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充分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及規模化採購優勢，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煤炭市場價格，從而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由於煤炭市場變化對本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

香港公司向本公司子公司銷售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香港公司在進口煤採購方面優勢，保證本公司子公司煤炭供應及降低煤炭採購成本，同時增加香港公司經營收入。

---

## 董事會函件

---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採購方面優勢，保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有利於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種結構調整，控制經營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本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有利於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能夠有效保證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的生產用煤，並可發揮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化採購優勢，從而控制相關企業的成本。

大唐集團所屬發電企業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採購方面的優勢，同時增加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經營收入。

公司所屬企業向大唐集團所屬企業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在區域範圍內煤炭採購方面的優勢，保證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

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燃料運輸服務主要為保證本公司沿海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便於航運公司及時迅速的按照本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燃料供應要求安排運輸。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經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或《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等關聯董事(包括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為(或曾為)大唐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並已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相關交易時放棄表決。

### 有關協議各方的資料

1.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本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
2.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生產。
3. 潮州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現運行2台600兆瓦和2台1,00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52.5%，大唐集團持有22.5%，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文山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潮州興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
4. 呂四港發電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現運行4台66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55%，大唐集團持有35%，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
5.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子公司，該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是銷售煤炭、投資管理和技術服務。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51%，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49%。
6. 香港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資本市場訊息諮詢；融資及股票回購；自營設備(部件)進口代理等業務。
7. 內蒙古燃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

## 董事會函件

---

8. 航運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貨船運輸；國際船舶普通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運代理，貨物倉儲等。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98.11%，南通兆豐凱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3%，南通遠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76%。
9. 潮州燃料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關連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10. 大唐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11.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勝利東二號露天煤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
12.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6,944兆瓦，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13.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1,800兆瓦，主要從事湘潭燃煤電廠的運營和後續擴建項目及向電網售電等業務。
14. 神頭發電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裝機容量1,0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60%，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持有40%。
15. 臨汾熱電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6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本公司持有80%，臨汾河西熱電有限公司持有20%。
16.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等業務。

### 上市規則含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與其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34.77%的已發行股本。大唐集團或其子公司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潮州燃料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的部分股權，而大唐燃料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子公司，故該等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項下交易構成了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諮詢聯交所後，計算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時，應合併《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合併計算交易金額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5%，故上述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審議及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儘快寄發予股東。

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其中包括)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77%。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放棄投票。

就董事所深知，除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35頁至第3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另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第37頁至第99頁所載之嘉林資本(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決議案而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其於總結該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學軍  
公司秘書

2017年2月17日



#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91)

辦公地址

中國

北京市西城區

廣寧伯街9號

郵編：100033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刊發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定義，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以及《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之意見函件所載其曾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據此所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亦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項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包括彼等各自項下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馮根福、羅仲偉、劉焜松、姜付秀、劉吉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17年2月17日

---

## 嘉林資本函件

---

下文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煤炭購銷（「**煤炭交易**」）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之煤炭運輸服務（「**運輸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2016年12月28日， 貴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與部分關連人士訂立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以進行下述持續關連交易：(i)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或銷售煤炭；(ii) 香港公司向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銷售煤炭；(iii)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iv) 貴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v) 大唐集團所屬發電企業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及(vi) 貴公司所屬企業向大唐集團所屬企業採購煤炭。

於同一日期，航運公司分別與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訂立了《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據此，航運公司將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交易及運輸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以及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馮根福先生、羅仲偉先生、劉焜松先生、姜付秀先生及劉吉臻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一般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持續關連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是否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投票表決。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兩年間，林家威先生為簽發(i) 貴公司於2016年12月9日就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所刊發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ii)於2017年2月9日就(a)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b)申請清洗豁免所刊發之通函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之人士。儘管過往曾擔任上述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大唐集團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權益，可能合理視為阻礙嘉林資本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此外，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應向吾等支付之顧問費外，概無存在吾等須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提供之所有資料及聲明（董事須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

---

## 嘉林資本函件

---

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質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及／或董事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之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概無與任何人士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推定諒解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需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並達致知情見解。

董事願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一概不對通函任何部分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潮州燃料公司、內蒙古燃料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潮州發電公司、大唐燃料公司、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大唐山西燃料公司、香港公司、航運公司、神頭發電公司、臨汾熱電公司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獲得之資料為基礎。敬請股東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吾等並無責任更新吾等之意見以考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所載資料摘錄自己刊發或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之來源，嘉林資本之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乃準確地摘錄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對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採購交易及銷售交易之背景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包括建設及經營電廠，銷售電力、熱力；電力設備的檢修與調試；電力技術相關服務， 貴公司的主要服務區域在中國。參照 貴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15年年報**」）， 貴公司是中國大型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

下表載列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2015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16年中報**」）之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14年至 2015年變化 %
經營收入	29,198,539	61,890,285	70,194,327	(11.83)
期間／年度淨利潤	2,051,679	3,260,372	1,888,494	72.64

如上表闡述， 貴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5財年**」）之經營收入及淨利潤分別約為人民幣61,890.29百萬元及人民幣3,260.37百萬元，分別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4財年**」）減少約11.83%及增加約72.64%。

參照2016年中報及2015年年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財年之燃料成本分別佔經營成本約40.18%及45.85%。參照2015年年報，總裝機容量約為42,337.225兆瓦，其中火電煤機裝機容量約為31,280兆瓦(佔總裝機容量約73.88%)。貴公司電力板塊於2015年財年累計實現利潤約人民幣131.47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7.25億元。

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公告(「**盈利預警公告**」)，經 貴公司管理層根據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 貴集團預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6財年**」)的經營業績將錄得虧損及錄得歸屬於 貴公司股東的淨虧損。 貴集團業績變動主要由於(i)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ii) 2016年平均上網電價較2015年有所下降；(iii)2016年煤炭價格較2015年上升，導致 貴公司燃煤發電企業在2016年的業績下降。上述資料的詳情載於盈利預警公告。

### **有關《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協議各方的資料**

下文載列摘錄自董事會函件有關《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協議各方的資料：

大唐集團成立於2003年3月9日，註冊資本金為人民幣180.09億元，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諮詢；電力工程、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開發以及與電力有關的煤炭資源開發及生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連同其子公司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77%。

潮州發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子公司，現運行2台600兆瓦和2台1,00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2.5%，大唐集團持有22.5%，北京中電華澤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2%，文山國能投資有限公司持有8%，潮州興華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

---

## 嘉林資本函件

---

呂四港發電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子公司，現運行4台660兆瓦燃煤機組。該公司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5%，大唐集團持有35%，南通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0%。

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為 貴公司之關連子公司，該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是銷售煤炭、投資管理和技術服務。該公司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51%，大唐集團全資子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持有49%。

香港公司，為 貴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國內外電力、資本市場訊息諮詢；投融資及股票回購；自營設備(部件)進口代理等業務。

內蒙古燃料公司，為 貴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經營。

航運公司，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在國內沿海、長江中下游及珠江三角洲普通貨物運輸；國際船舶普通貨物運輸；船舶租賃，貨運代理，貨物倉儲等。該公司股權結構為， 貴公司持有98.11%，南通兆豐凱來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13%，南通遠洋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76%。

潮州燃料公司，為 貴公司子公司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之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煤炭銷售。

大唐燃料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力燃料的銷售。

錫林浩特礦業公司，為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該公司主要負責勝利東二號露天煤礦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6,944兆瓦，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等業務。

---

## 嘉林資本函件

---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大唐集團控股子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子公司，裝機容量1,800兆瓦，主要從事湘潭燃煤電廠的運營和後續擴建項目及向電網售電等業務。

神頭發電公司，貴公司之子公司，裝機容量1,0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貴公司持有60%，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持有40%。

臨汾熱電公司，貴公司控股子公司，裝機容量600兆瓦，該公司股權結構為貴公司持有80%，臨汾河西熱電有限公司持有20%。

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大唐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主要從事煤炭經營等業務。

###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好處**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保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充分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及規模化採購優勢，在一定程度上平抑煤炭市場價格，從而控制燃料成本，降低由於煤炭市場變化對貴公司帶來的不利影響。董事確認，(i)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a)於貴集團需要時向貴集團供應煤炭；及(b)按時向貴集團交付煤炭；及(ii)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所供應的煤炭量與貴集團所需的煤炭量相同。

香港公司向貴公司子公司銷售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香港公司在進口煤採購方面優勢，保證貴公司子公司煤炭供應及降低煤炭採購成本，同時增加香港公司經營收入。

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採購方面優勢，保證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有利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種結構調整，控制經營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

## 嘉林資本函件

---

貴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有利於發揮煤炭專業公司的供應優勢，能夠有效保證公司所屬部分發電企業的生產用煤，並可發揮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規模化採購優勢，從而控制相關企業的成本。

大唐集團所屬發電企業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在煤炭採購方面的優勢，同時增加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經營收入。

貴公司所屬企業向大唐集團所屬企業採購煤炭，主要是為了發揮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在區域範圍內煤炭採購方面的優勢，保證 貴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煤炭供應。

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燃料運輸服務主要為保證 貴公司沿海所屬發電企業的燃煤供應，便於航運公司及時迅速的按照 貴公司所屬發電企業燃料供應要求安排運輸。董事確認，航運公司(a)於 貴集團需要時貴向 貴集團提供運輸服務；及(b)按時向 貴集團交付煤炭。

如上所述，參照2016年中報及2015年年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財年的燃料成本分別佔經營成本約40.18%及45.85%。另外，如上所述， 貴公司是中國大型獨立發電公司之一，主要經營以火力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確保穩定的煤炭供應及控制燃料成本和質量於合理水平，對 貴集團而言乃屬重要。

董事亦確認，鑒於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定期訂立，因此：(i)與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聯繫人磋商眾多協議並不可行；及(ii)倘每項相關交易均須依上市規則規定(如必要)作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高，且不可行。因此，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吾等同意董事在此方面的觀點。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的以上原因及好處，尤其是(i) 貴公司主要經營以燃煤發電為主的發電業務；(ii)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2015年財年的燃料成本分別佔經營成本的主要部分；及(iii)就裝機容量而言， 貴公司的大部分機組為燃煤發電機組，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貴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對應條款相似。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隨機取得九份有關(i) 貴集團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即 貴公司子公司以及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所進行煤炭購銷的個別合同(「**先前煤炭價格文件**」)。考慮到先前煤炭價格文件項下的交易(i)乃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煤炭的《**先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先前煤炭框架協議》**」)及涵蓋2016年大部分月份的期間內進行；及(ii)涵蓋《**先前煤炭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類型，吾等認為有足夠合同作比較用途。吾等從先前煤炭價格文件注意到，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煤炭的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煤炭定價政策**」)*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將以(a)環渤海的價格變動趨勢(即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BSPI**」))；及(b)國際價格變動趨勢(即環球煤炭紐卡斯爾指數)為基準，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以下因素：

- (1) 貴公司煤炭採購成本包括：經參考上述煤炭市價而確定的煤炭採購成本、船舶租賃運費、港口港建費、財務費用、保險費、化驗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

- (3) 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及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

經參照2015年年報及誠如董事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已(i)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ii)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iii)根據相應協議之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此外， 貴公司已委聘外部核數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先前財務資料的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 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匯報。就上市規則第14A.56條而言，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向董事會提交函件確認：(i)概無任何事宜提請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董事會批准；(ii)就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交易而言，概無任何事宜提請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而進行；(iii)概無任何事宜提請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有關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約束交易的協議而進行；及(iv)概無任何事宜提請彼等注意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超過相關公告所披露之最高年度總額(「**核數師之確認**」)。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 嘉林資本函件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根據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40.5	21.289	13.712
實際交易金額	16.697	11.784	12.207
利用率	41.23%	55.35%	89.02%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36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發電企業預期2017財年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41.23%、55.35%及89.02%。吾等亦注意到，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6財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78%（「**上限I增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與董事討論上限I增幅的理由，並得悉上限I增幅主要由於估計煤炭價格上升所致。董事亦告知，煤炭價格須參考若干煤炭價格指數釐定，包括（但不限於）BSPI。根據《關於開展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試運行工作的通知》，BSPI為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授權及指導下，由秦皇島海運煤炭交易市場有限公司定期公開發佈以反映環渤海港口動力煤的離岸平倉市場價格水平以及波動情況的指數體系。

就此，吾等已審閱秦皇島煤炭網（<http://www.cqcoal.com>）於2017年1月4日發佈的BSPI，並注意到BSPI按年平均增長約61.18%（「**煤炭價格增幅**」）。

此外，參照2015年年報，貴公司之總裝機容量於2015年12月31日為42,337兆瓦，與2014年12月31日相比增加約2.41%（「**容量增長率**」）。

據此，吾等認為，上限I增幅屬於可接受水平。

吾等注意到，在《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中，貴公司子公司採購煤炭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採購上限總額**」）於2017財年約為人民幣370.74億元，較2016財年的採購上限總額增加約94%（「**整體增幅**」）。貴公司子公司2016財年採購煤炭的實際交易金額（「**採購總額**」）約為人民幣152.98億元。2016財年的採購上限總額利用率約為80%（按2016財年採購總額除以2016財年採購上限總額計算）。此外，吾等還注意到，貴公司子公司將於2017財年採購的指示煤炭總量（「**採購總量**」）較2016財年採購總量增加約19%。參照2015年年報及2016年中期報告，貴公司管理燃煤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於2016年6月30日約為35,171兆瓦，較2015年12月31日為31,280兆瓦增加約12.4%。

鑑於(i)BSPI的平均同比增長約為61.18%；(ii)2017財年採購總量較2016財年採購總量增加約19%；及(iii) 貴公司於2016年6月30日管理的燃煤發電機組的裝機容量較於2015年12月31日增加約12.4%，吾等認為整體增幅屬於可接受水平。因此，吾等認為2017財年的採購總量屬於可接受水平。

再者，吾等已與 貴公司燃料管理部門相關人員（「**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2017財年之預算需求及釐定 貴集團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外， 貴集團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 貴集團將不會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先前交易之利用率增加及2016財年之利用率高；(ii)上限I增幅可接納；(iii) 貴集團將不僅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購買煤炭，亦將根據採購價格、煤炭需求的緊迫性及供應商的地理位置，從其他關連人士（包括關連人士的關連子公司及聯繫人士／子公司）及／或獨立第三方採購煤炭；(iv)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v)《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貴公司及內蒙古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貴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貴公司子公司向內蒙古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部分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內蒙古燃料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年度上限及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所載的煤炭銷售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對應條款相似。

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先前煤炭價格文件。吾等從先前煤炭價格文件注意到，內蒙古燃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如以上所述，《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b>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b>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歷史年度上限	6.081	5.228	3.239
實際交易金額	3.141	2.343	2.607
利用率	51.65%	44.82%	80.49%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建議年度上限			7.753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目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公司及其部份子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及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51.65%、44.82%及80.49%。吾等亦注意到，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6財年的歷史年度上限增加約139%（「**上限II增幅**」）。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與董事討論上限II增幅的理由，並得悉上限II增幅主要由於估計煤炭價格上升及估計煤炭需求上升所致。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作出討論並得知(i)釐定 貴集團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內蒙古燃料公司外， 貴集團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內蒙古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 貴集團將不會從內蒙古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同時考慮到上述的煤炭價格增幅及容量增長率，吾等認為上限II增幅屬於可接受水平。

考慮到(i)2016財年之利用率高；(ii)上限II增幅可接納；(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iv)《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擬進行的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內蒙古)擬進行的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3)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貴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潮州燃料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對應條款相似。

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先前煤炭價格文件。吾等從先前煤炭價格文件注意到，潮州燃料公司向 貴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鑒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歷史年度上限	0.598
實際交易金額	0.163
利用率	27.26%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建議年度上限	0.36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潮州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約為27.26%。吾等亦注意到，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較2016財年的歷史年度上限減少約39.80%。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亦已取得相關證明文件顯示2017財年估計煤炭需求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煤炭需求相比減少約62%。此外，如以上所述，BSPI平均同比增加約61.18%。考慮到交易金額並經慮及估計煤炭市價的增加(即煤炭價格增幅，按人民幣163百萬元 $\times(1+61.18\%)$ =約人民幣263百萬元計算)，交易金額佔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73%，吾等認為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擬進行的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潮州)擬進行的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 4)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

## 嘉林資本函件

---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印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香港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對應條款相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銷售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 嘉林資本函件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訂立任何協議，因此，吾等未能比較貴集團與(i)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所訂立有關煤炭銷售的協議條款。然而，鑒於上述因素，特別是煤炭定價政策，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2.74	0.682	0.14
實際交易金額	0.86	0.194	無
利用率	31.39%	28.45%	無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2.21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且誠如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於2014財年及2015財年分別約為31.39%及28.45%；及(ii)於2016財年為零。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香港公司外，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香港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將不會從香港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儘管2016財年之實際交易金額為零，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約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之15倍。

考慮到(i)煤炭價格增幅；(ii)容量增長率；(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iv)《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及(v)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及香港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 貴公司可根據當時市場環境、煤炭價格、交付期限等條件酌情選擇其煤炭供應商(不論是否 貴公司之子公司)，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5)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 貴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分別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煤炭，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億元、人民幣6.3億元，合計約為人民幣8.4億元。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公司)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香港公司已與 貴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之對應條款相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煤炭，為了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把握有關機會，我們認為，煤炭銷售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 嘉林資本函件

誠如董事所確認，貴集團於2016年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訂立任何協議，因此，吾等未能比較貴集團於2016年與(i)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條款。然而，根據上述因素，特別是煤炭定價政策，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3.670	1.8755	0.2
實際交易金額	0.693	0.442	0.189
利用率	18.88%	23.57%	94.5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0.84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呂四港發電公司和潮州發電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18.88%、23.57%及94.50%。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釐定呂四港發電公司和潮州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及(iii)香港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均為 貴公司之子公司， 貴公司可根據當時市場環境、煤炭價格、交付期限等條件酌情選擇其煤炭供應商(不論是否 貴公司之子公司)，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項下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一公司)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6)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香港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香港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香港公司已與 貴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對應條款相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銷售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於2016年並無與獨立第三方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煤炭訂立任何協議，因此，吾等未能比較 貴集團於2016年與(i)關連人士；及(ii)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協議條款。然而，根據上述因素，特別是煤炭定價政策，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b>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歷史年度上限	0.589
實際交易金額	0.026
利用率	4.41%
	<b>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b>
建議年度上限	0.29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香港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潮州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約為4.41%。誠如董事所告知，先前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化有所調整所致。誠如董事所確認，在釐定先前年度上限時，該等因素是無法預料的。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潮州燃料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ii)除香港公司外，潮州燃料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香港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潮州燃料公司將不會從香港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及(iii)香港公司及潮州燃料公司均為 貴公司子公司，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香港－潮州)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7)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燃料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大唐燃料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煤炭。

雙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銷售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大唐燃料公司已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之對應條款相似。

誠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先前煤炭價格文件。吾等從先前煤炭價格文件注意到，大唐燃料公司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的煤炭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及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 嘉林資本函件

---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0.460	0.353
實際交易金額	0.160	無
利用率	34.78%	無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1.12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大唐燃料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銷售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i)2015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約為34.78%；及(ii)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為零。誠如董事所告知，先前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化有所調整所致。誠如董事所確認，在釐定先前年度上限時，該等因素是無法預料的。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北京大唐燃料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大唐燃料公司外，北京大唐燃料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貴集團將不會從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煤炭價格增幅；(ii)容量增長率；(i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及(iv)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大唐燃料－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8)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貴公司及錫林浩特礦業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 嘉林資本函件

---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與錫林浩特礦業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對應條款相似。

誠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先前煤炭價格文件。吾等從先前煤炭價格文件注意到，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的煤炭採購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價格。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及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煤炭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上限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2.318	0.886	0.308
實際交易金額	0.543	0.275	0.104
利用率	23.43%	31.04%	33.77%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0.041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2017財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的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23.43%、34.78%及33.77%。誠如董事所告知，先前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化有所調整所致。誠如董事所確認，在釐定先前年度上限時，該等因素是無法預料的。

---

## 嘉林資本函件

---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2017財年止年度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 貴集團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錫林浩特礦業公司外， 貴集團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 貴集團將不會從錫林浩特礦業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2016財年之利用率低；(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及(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錫林浩特)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9)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大唐安徽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照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誠如董事所確認，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與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前，並無訂立性質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相似的任何協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與其他各方訂立性質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相似之其他協議(「其他北京協議」)。吾等注意到，除有關各方、期限及年度上限外，其他北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之對應條款相似。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煤炭定價政策進行。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照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照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銷售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根據上述因素，我們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所告知，預期《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2017財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將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乃參照(i)大唐安徽發電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大唐安徽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最近三年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大唐安徽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外，大唐安徽發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大唐安徽發電公司將不會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大唐安徽發電公司並非只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購買煤炭，而建議年度上限只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及(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安徽－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10)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及北京大唐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大唐湘潭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考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誠如董事所確認，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與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前，並未訂立任何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性質類似的協議。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其他北京協議。吾等注意到，除有關各方、期限及年度上限外，其他北京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之對應條款相似。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煤炭定價政策約束。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銷售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銷售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根據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2017財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為人民幣975百萬元，乃參照(i)大唐湘潭發電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大唐湘潭發電公司與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於最近三年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大唐湘潭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外，大唐湘潭發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大唐湘潭發電公司將不會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大唐湘潭發電公司並非只從北京大唐燃料公司購買煤炭，而建議年度上限只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及(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湘潭－北京)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11)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神頭發電公司及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神頭發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考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誠如董事所確認，神頭發電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前，並未訂立任何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性質類似的協議。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取得 貴集團與其他各方訂立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性質類似的協議(「其他集團協議」)。吾等注意到，除有關各方、期限及年度上限外，其他集團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之對應條款相似。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煤炭定價政策約束。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購買煤炭，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根據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2017財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照(i)神頭發電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神頭發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24百萬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神頭發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神頭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外，神頭發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神頭發電公司將不會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神頭發電公司並非只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購買煤炭，而建議年度上限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i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神頭－山西燃料)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12)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臨汾熱電公司及大唐山西燃料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臨汾熱電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煤炭採購訂立具體購銷合同，該等具體購銷合同必須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煤炭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下採購煤炭之金額乃參考煤炭銷售市場之價格，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煤炭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誠如董事所確認，  貴集團並未與獨立第三方及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訂立任何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性質類似的個別協議。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煤炭定價政策約束。

誠如董事所確認，臨汾熱電公司訂立《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前，並未訂立任何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性質類似的協議。如以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其他集團協議。吾等注意到，除有關各方、期限及年度上限外，其他集團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之對應條款相似。吾等亦獲董事告知，《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煤炭定價政策約束。

考慮到煤炭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市價及參考最近三年的市場變化趨勢，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及(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購買煤炭，為了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把握有關機會，我們認為，煤炭採購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根據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年度上限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2017財年的最高年度交易金額預期為人民幣50百萬元，乃參照(i)臨汾熱電公司預期2017財年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的煤炭量；及(ii)估計的煤炭市價。臨汾熱電公司2016財年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778百萬元。臨汾熱電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煤炭的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9百萬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臨汾熱電公司與大唐山西燃料公司並無進行相關交易。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臨汾熱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大唐山西燃料公司外，臨汾熱電公司亦向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取決於所提供的採購價格)採購煤炭(即當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提供的採購價格遜於其他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採購價格時，臨汾熱電公司將不會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採購)。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的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考慮到(i)臨汾熱電公司並非只從大唐山西燃料公司購買煤炭，而建議年度上限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ii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擬採購之指示煤炭總量(為上述可接受的2017財年採購總量的一部分)，吾等認為，《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購銷框架協議》(臨汾－山西燃料)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13)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及呂四港發電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航運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航運公司已與呂四港發電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的《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對應條款相似。

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隨機取得三份有關(i) 貴集團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即 貴公司子公司以及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及(ii)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於2016年所進行煤炭運輸服務的個別合同(「**先前運輸費用文件**」)。考慮到(i) 貴集團與 貴公司關連人士於2016年訂立合共六份個別合同；(ii)先前運輸費用文件項下的交易(a) 乃於有關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先前運輸服務框架協議》(「**先前運輸框架協議**」)的期間內進行；及(b)涵蓋《先前運輸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類型，吾等認為有足夠合同作比較用途。吾等從先前運輸費用文件注意到，航運公司向呂四港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的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

#### 運輸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運輸定價政策**」)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下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貴公司於釐定金額時亦有考慮以下因素：

- (1) 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包括：燃油費、船舶折舊、財務費用、船員租金、港口費、管理費用、潤料物料費、修理費、保險費、船舶管理費、主營業務稅金及其他費用。

- (2) 貴公司專業部門收集的煤炭運輸市價，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
- (3) 2016年度煤炭運輸價格根據航運公司煤炭運輸成本，北京大唐燃料公司、呂四港發電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之煤炭運輸需求，航運公司之煤炭運輸歷史價格及潛在價格波動狀態及專業部門之意見，經 貴公司月度工作會議及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確定；及
- (4) 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煤炭運輸服務，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

考慮到運輸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運輸市價，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ii)2016年之煤炭運輸價格乃 貴公司月度工作會議及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參照煤炭運輸成本而確定；及(i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煤炭運輸服務，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把握有關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機會，吾等認為，煤炭運輸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運輸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有關煤炭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的運輸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0.083	0.083	0.059
實際交易金額	0.072	0.062	0.050
利用率	86.75%	74.70%	84.75%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0.1229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之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86.75%、74.70%及84.75%。誠如董事告知，上述年度上限與實際交易金額之間的差異主要由於根據 貴公司實際營運及市場變化有所調整所致。誠如董事所確認，在釐定先前年度上限時，該等因素是無法預料的。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2017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航運公司預期2017財年為呂四港發電公司運輸之煤炭量；及(ii)估計之煤炭運輸市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呂四港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航運公司外，呂四港發電公司亦有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決於運輸成本)運輸煤炭(即當航運公司提供的運輸成本遜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運輸成本時，呂四港發電公司將不會委聘航運公司)。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之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如上所述，吾等已取得先前運輸費用文件。吾等注意到2017財年估計之煤炭運輸價格與先前運輸費用文件一致(「吾等有關運輸成本之發現」)。

考慮到(i)吾等對上述有關運輸價格之發現；(ii)呂四港發電公司並非只委聘航運公司以取得運輸服務，而建議年度上限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iv)2017財年之總採購量增幅，吾等認為，《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呂四港)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14)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

協議日期

2016年12月28日

協議各方

航運公司及潮州發電公司

協議主要內容

協議標的： 航運公司於協議有效期內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

各方可於協議有效期內不時就煤炭運輸訂立具體運輸合同，該等具體運輸合同必須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所約束。

交易價格：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確定。

結算及付款： 合同雙方根據雙方確認的結算單據進行結算。

期限： 自協議生效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公章之日起生效。

如上所述，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亦已取得先前運輸費用文件。吾等從先前運輸費用文件注意到，航運公司向潮州發電公司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價格。

經參照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公告，吾等注意到，航運公司已與潮州發電公司進行相似交易。就盡職調查而言，吾等已取得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之《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副本。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年度上限外，上述協議之主要條款與《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對應條款相似。

### *運輸之交易價格制訂程序*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下提供煤炭運輸服務之金額乃根據公平原則基礎上的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條件釐定。 貴公司制訂價格金額時亦考慮運輸定價政策所載因素。

考慮到運輸定價政策，特別是，(i) 貴公司有專業的部門負責收集煤炭運輸市價，作為定價參考之依據；(ii)2016年之煤炭運輸價格乃 貴公司月度工作會議及燃料管理領導小組會議參照煤炭運輸成本而確定；及(iii)倘 貴集團有機會以優於《煤炭運輸框架協議》的條款取得煤炭運輸服務，為了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貴集團的相關實體將自由選擇把握有關機會，吾等認為，煤炭運輸價格乃參照(其中包括)煤炭運輸市價，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現行市場情況公平磋商制訂。

再者，考慮到(i)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及核數師之確認；及(ii)吾等上述有關運輸價格之發現，吾等對2016年之運輸定價政策執行成效並無任何疑問。

根據以上所述因素，吾等認為，《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嘉林資本函件

### 年度上限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擬進行交易之(i)實際交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歷史金額；及(ii)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歷史年度上限	0.189	0.189	0.1125
實際交易金額	0.099	0.087	0.081
利用率	52.38%	46.03%	72.00%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十億元
建議年度上限			0.1141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2014財年、2015財年及2016財年之先前年度上限相關利用率分別約為52.38%、46.03%及72.00%。

經參照董事會函件及誠如董事告知，《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2017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乃參照(i)航運公司預期2017財年為潮州發電公司運輸之煤炭量；及(ii)估計之煤炭運輸市價。

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已與相關人員就預算《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作出討論。吾等從相關人員得知，(i)釐定潮州發電公司煤炭需求之基準及假設；及(ii)除航運公司外，潮州發電公司亦有委聘其他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決於運輸成本)運輸煤炭(即當航運公司提供的運輸成本遜於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的運輸成本時，潮州發電公司將不會委聘航運公司)。於討論過程中，吾等並無識別任何重大因素致使吾等對《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之煤炭需求預算之合理性產生任何疑問。

如上所述，吾等已取得先前運輸費用文件。吾等注意到2017財年估計之煤炭運輸價格與先前運輸費用文件一致。

考慮到(i)吾等有關運輸成本之發現；(ii)潮州發電公司並非只委聘航運公司以取得運輸服務，而建議年度上限只是交易項下之最高可能金額；(iii)如上文所述吾等與相關人員之討論；及(iv)2016財年之實際交易金額佔2017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70.99%，吾等認為，《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項下2017財年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基於不一定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生效之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根據《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收益／收入／成本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就根據《煤炭運輸框架協議》(潮州)擬進行之交易將招致之實際收益／收入／成本如何與建議年度上限緊密對應而發表意見。

### III. 上市規則含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持續關連交易之價值須受2017財年之建議年度上限約束；(ii)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審閱；(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條款進行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之年度報告及財務賬目內。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貴集團定價政策進行；(iii)於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v)超出年度上限。倘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超出年度上限，或擬對《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或《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誠如董事所確認，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要求，吾等認為，現已設有充足措施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因而獨立股東之利益會受到保障。

###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煤炭運輸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及(ii)持續關連交易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煤炭購銷框架協議》及／或《煤炭運輸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表決贊成決議案。

此致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17年2月17日

## 1. 責任聲明

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

##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各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視情況而定)中擁有任何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被視為或當作該等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監事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及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2016年6月前稱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各擁有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非執董事陳進行先生、劉傳東先生及梁永磐先生現為大唐集團僱員；(ii)非執行董事朱紹文先生為天津市津能投資公司之實際控制人(天津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iii)非執行董事曹欣先生及趙獻國先生現為河北建設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僱員；及(iv)非執行董事劉海峽先生及關天罡女士現為北京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僱員。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3. 服務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建議委任董事、監事或建議委任監事概無與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計劃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已過期或本公司可在一年內終止且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4. 合約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陳進行、劉傳東及梁永磐因受聘於大唐集團而被上海上市規則視作本公司關連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在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重要關係之重大權益。

### 5. 重大變動

本公司與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訂立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出售其煤化工業務分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8月12日的通函。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1日的盈利預警公告、日期為2016年10月13日的相關澄清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0月27日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報告所披露，由於出售煤化工分部及已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的相關項目所產生虧損，如本公司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報表中報告，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減少約人民幣55.18億元。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13日的預虧公告所披露，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未經審計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初步評估，預計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績將出現虧損，預期本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錄得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淨虧損將約為人民幣25億元到人民幣28億元，此乃由於下列原因：(i)因出售煤化工及關聯項目（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招致虧損，減少本集團合併口徑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約人民幣55.18億元；(ii)受年初國家下調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及公司電量結構影響，平均上網電價同比降低，致使公司電力板塊業績同比下降；及(iii)受下半年煤價大幅上漲影響，全年煤價同比上升，致使公司煤機企業業績同比下降。

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並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7. 專家

(a) 以下為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c) 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起，嘉林資本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d)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 8. 訴訟

目前，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至關重要的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或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成員公司及其子公司亦無任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9. 其他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廣寧伯街9號。
- (b)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安睿國際律師事務所，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之日起至2017年3月6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1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煤炭購銷框架協議》；
- (c) 《煤炭運輸框架協議》；
- (d) 董事會函件；
- (e)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f) 嘉林資本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的同意書及意見函件；及
- (g) 本通函。